

暴力对幸福的毁灭

——婚姻家庭中的暴力问题透视

张中友 主编

这里住着爸爸、妈妈和我……

中国检察出版社

暴力对幸福的毁灭

——婚姻家庭中的暴力问题透视

■ 主编 / 张中友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中的暴力问题/张中友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12

ISBN 7-80086-482-0

I. 婚… II. 张… III. 家庭问题, 暴力-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823 号

暴力对幸福的毁灭

——婚姻家庭中的暴力问题透视

张中友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1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7-80086-482-0/D·483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也发生了十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进入市场经济以来,一方面渴求建立更加幸福、美满、温馨的婚姻家庭;一方面家庭暴力行为、暴力犯罪也日趋严重。面对这一严峻的现实,本书作者从大量的社会调查、司法案例、家庭制度史料入手,专门研究组写了这本著作。企望达成社会各界,对家庭暴力行为严重现实与危害的共识,强化家庭暴力犯罪的惩治与预防,也给关注这一社会问题的各界朋友,提供一些具体、详实的资料与法律借鉴。

家庭是个小社会,家庭问题是社会问题的缩影。本书力图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上,探讨婚姻家庭暴力的一般简史;探讨婚姻家庭暴力的形态与成因;探讨遏制犯罪,建立文明家庭的方法与途径。全书共分八章,主要是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在简述婚姻家庭的中国史之后,论述了婚姻家庭暴力的理念问题、社会危害、基本成因,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婚姻家庭暴力的过去、现状与未来演化趋势;特别分析家庭暴力行为的诸多因素,具有很强的透视性与说服力,比较深刻地剖析了千奇百怪的家庭暴力行为,具有较强研究、导向与实用价值;第二部分,依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及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的条款、罪名,全面阐述了这类犯罪的构成与刑罚原则。通过大量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对于理解与执行《刑法》的有关条款,提供帮助。可以说是一本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通俗读本;第三部分,是对策性探讨。包括一般对策、法律对策;包括惩

2 前言

治犯罪与建立文明家庭等。从法律、思想、道德、文化的角度，揭示了家庭暴力行为的具体防患策略。

作为一本通俗读本，理论上是家庭社会学、家庭人际关系学、家庭伦理学的再探讨。不仅有一般家庭学的理论资料，更有家庭变迁、发展、建设的动态信息，对于理论工作者，可资借鉴；实践上是每个家庭成员行为规范与准则的参考，都可以从中获益，特别是有过家庭暴力行为遭遇者，是一本很好处置指南。对广大读者来说，是全国第一部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著。具有很强可读性、资料性，也是实施新修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重要参考书目。

本书聚集了一批司法工作、妇女工作的写作骨干，用了近半年的时间完成的。具体写作分工是：第一章张中友，第二章肖爽，第三章赵莉，第四章郝桂花，第五章李英民，第六章王曦，第七章沈迪满，第八章田晓敏。

书稿完成之时，我们还得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的协助，给我们发来了西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及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总工会、妇联，联合制定下发的《西安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暂行规定》，也作为附件编印其后，这些，对本书的理论性、政策性、动态信息性方面，都增色不少，在此，我们要向关心支持本书出版的沈阳市妇联主席张颖，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大名；参与本书写作的诸位作者；大力支持本书出版的单位，特别是参与本书策划、出版的中国检察出版社，表示最衷心、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写作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97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的由来、矛盾与冲突	(1)
绪 论	(1)
一、婚姻家庭概说	(2)
二、婚 姻	(5)
三、家 庭	(9)
四、婚姻家庭矛盾与冲突	(17)
第二章 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的特征及现状	(21)
一、家庭暴力犯罪的概念	(21)
二、家庭暴力犯罪的特征	(26)
三、家庭暴力犯罪的现状	(35)
第三章 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的危害性	(41)
一、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42)
二、隔绝了亲情	(48)
三、给子女成长带来沉重的心理压力	(57)
四、给老年人晚年生活造成困难	(65)
第四章 婚姻家庭暴力犯罪产生的根源	(73)
一、历史根源	(73)
二、社会根源	(78)
三、思想根源	(88)
四、经济根源	(94)

第五章 导致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的直接原因 …	(96)
一、第三者插足引发的婚姻家庭暴力犯罪 ……	(96)
二、因经济原因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04)
三、因生活琐事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10)
四、因财产分割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14)
五、因赡养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18)
六、因感情问题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24)
七、因偶发事件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29)
八、因虐待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34)
九、因子女问题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42)
十、因大义灭亲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49)
十一、因住房问题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59)
十二、因离婚引发的家庭暴力犯罪 ……	(168)
十三、因结婚不成引发的暴力犯罪 ……	(176)
第六章 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的种类 ……	(186)
一、故意杀人罪 ……	(187)
二、故意伤害罪 ……	(189)
三、强奸罪 ……	(192)
四、拐卖妇女儿童罪 ……	(195)
五、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196)
六、虐待罪 ……	(198)
七、遗弃罪 ……	(201)
八、放火罪 ……	(203)
九、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	(205)
第七章 治理婚姻家庭暴力犯罪的对策 ……	(207)
一、个体对策 ……	(208)
二、行政对策 ……	(220)

三、司法对策.....	(228)
第八章 建立和谐美满的家庭.....	(233)
一、树立依法治家的观念.....	(233)
二、建立夫妻平等父母子女平等的新型家 庭关系.....	(247)
三、创造温馨和谐的家庭环境 互敬互让 互敬互爱.....	(261)
附录：西安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暂行规定	(268)

· 第一章 ·

婚姻家庭的由来、矛盾与冲突

绪 论

家庭中的暴力犯罪，近几年来，在不同地区、不同结构的家庭中，屡有发生，严重危害着人们生命财产的安全，也造成一些社区的不稳定。引起了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多重关注。立法机关在研究婚姻家庭法律的修改，社会团体研究各类家庭成员的心理调适，理论界社会、经济、文化的研究更为广泛，司法机关不仅全力研究这类犯罪的打击、遏制，也在研究它的预测与防患。本书作者正是从司法实践中大量案例入手，研究家庭暴力犯罪所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并提出各种对策，包括心理、道德、法律及其社会宏观思考，以与这方面的专门工作者共同研究；为广大公民在处理家庭事务中，调解矛盾、防止暴力与犯罪，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学习参考。为建立文明家庭、文明社区，稳定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国家长治久安，作出其扎实有效的贡献。

婚姻家庭，是每个读者朋友既熟悉又陌生的问题。所谓熟悉：是因为家庭一词，是每个牙牙学语的幼童都知道的，并不时地呼叫着“回家去”。“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多大的

地方”的歌曲，人人都在传唱。所谓陌生，是因为家庭中发生的矛盾，有时不知所措，家庭的过去、现状与未来也有一些含混不清，更不说它的理论问题、学术问题。

婚姻，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人类生活中，一个常识性的问题，也是人类进步与发展经久不衰的重大理论与实践的课题。古今中外，不少专家、学者、仁人志士都对此作过研究。并有许多名著、名言。对广大读者而言，也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问题。

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展，在人类从低级向高级演进的过程中，婚姻家庭，有许多问题摆在我们每个人的面前。因此，研究婚姻家庭已成为一个社会热点，其兴趣越来越高涨。或有新论、或有新学。就家庭学而言，现在已有数拾门学科问世：如家庭社会学、家庭心理学、家庭伦理学、家庭教育学、家庭经济学、家庭管理学、家庭交往学、家庭关系心理学、家庭消费学、家政学、家庭史学等。都在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形式，研究这个全人类共同享有的人们生活物质的载体。本书研究婚姻家庭中的矛盾调解、犯罪防患，首先要了解婚姻家庭的历史，我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展望未来，才能为更好地从道德与法律上建设一个稳固、健康与温馨的婚姻家庭而努力。

一、婚姻家庭概说

婚姻与家庭，一般说来，婚姻必然引起家庭的建立；家庭中也不可缺少地有婚姻实体的存在。然而，特殊情况下也不尽然，从家庭在历史上形成那一天开始，哪个时期、哪种社会制度下，都存有一些无婚姻、无性生活的家庭。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婚姻与家庭视为一体。亦就是说婚姻 \neq 家庭。因此，有的学者，把家庭单纯地视为“繁衍人口的生活单位”、

“男女性生活的场所”，把婚姻与家庭等同的观点，是与婚姻家庭这个客观事实不相符合的。

那么，婚姻与家庭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呢？目前，从史学、社会学、动物学等方面的分析看，有这样几种观点：

一是因果说：婚姻是家庭的动因、家庭是婚姻的结果。这是一种因果逻辑推理性的解释，不无道理。在绝大部分的家庭中，是由婚姻联系组成的一夫一妻之家，二代、三代人同堂之家，以及目前西方一些男女同居之家，无不与婚姻相关连。婚是因，家是果，是正常之家普遍而浅显的道理。

二是繁衍说。典型的论点是：动物学家詹宁斯理论。在他的《性的生理基础》一书中，作了这样的描述：“家庭的主要生理基础是交配的冲动，繁衍后代。动物幼体的无助状态，幼体成长所需的时间，雌体在孕育期的诸多不便，缺乏季节性的交配，后代之间的未成熟期的重叠，繁衍时所需的众多活动，以及相互之间逐渐形成的依赖与协作的需要等”。他从人类的繁衍、承接与发展的角度，认为家庭是这样的一个寓所。这也就是一种客观写照。但不能解释全部世间人类家庭婚姻中的所有现象：在以色列生下婴儿一周，母子就分开。婴儿送到婴儿院，母亲正常上班，喂奶3—9个月，断奶后孩子由专门护理，集体生活，后进学前儿童保育院。上学后住进“儿童村”，那么家庭内没有什么“未成熟期的重叠”、母子“依赖”关系也被割断。现在的朝鲜儿童6岁到高中毕业，都由国家负责教育的一切费用，对纯繁衍之说也是一种背离。更不能解释的是：非婚同居，同性恋同居等，西方的奇怪的婚姻家庭现象。在美国大学生非婚同居25%；在丹麦、瑞典非婚同居25%，均不是以繁衍为目的婚姻与家庭。

三是血缘说。由婚姻产生的血缘关系，构建家庭。这一说法，使婚姻与家庭架起了一个桥梁—血缘联系。从一个可

视侧面，创意了婚姻家庭关系一个很有价值的理论。这种由非血缘此岸，向血缘彼岸过渡的船，便是婚姻。通过家庭人口的生产，产生了夫妻、父子、母女，乃至孙子女的家庭成员，形成了一个主体与众多从体的家庭。这种血缘说，不仅是各国、各民族共同信奉的实践依据，也构成了婚姻家庭学说的理论基础。

四是分离说。婚姻、性生活与家庭生活三者相互分离说。随着社会变迁，这种理论有了越来越多的佐证依据。这方面，在西方各国，以通奸、宿奸为补充，对一夫一妻制的冲击与瓦解过程中，尤为明显。在我国，非婚同居、性生活走出“家庭”、以及家庭观念淡化过程的发展，婚姻、性生活与家庭脱离的现象也日渐增多。这也是本书所论及与防患的家庭危机之一，这是我们这个社会，乃至人类文明进步中一个不能容忍的道德与法律的扭曲。

在婚姻家庭关系中，还有很多的说法，政治说、经济说、情感说、生活生存说等。其基本的动机是想证明，婚姻与家庭这一社会普遍现象的各方面关系，及这些关系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与牵动作用，进而在理论与实践上，阐述各自的基本立场与观点。

上述，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众说纷纭之中，笔者将从大量的实证中说明：婚姻与家庭、过去与现在，以致未来，都不是一种说法，一个简单的等式，而是一个因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均有不同主次的婚姻家庭说。婚姻与家庭，是一个多元的、复杂的，人类精神与物质生活交叉的关系网、关系链上的一个“结”。一切单一说、绝对说，都是片面的，不能解释这一复杂的社会主体的存在与发展。结论是：婚姻是家庭的一个重要动因，但不是所有家庭的动因；家庭是婚姻的寓所，但不是所有婚约必

然引起家庭构建的结果。必须对具体的婚姻与家庭方式作具体分析。树立起婚姻与家庭关系辩证唯物的历史观。

二、婚 姻

在概述了婚姻与家庭的关系后，我们再来看一看婚姻的定义、本质及其演变的过程。

婚姻，在我国辞书中，有众口一词的界定：婚姻，过去也意作“昏姻”的同义。其基本含义是：一是表示男女结合成为夫妻；二是表示男娶、女嫁这样一个人类生存发展过程；三是引起并构成亲戚关系。如妇之父母与婿之父母相谓为“亲家”，这是婚姻所导致的社会关系上的一种变化与结果。

婚姻史，详细分析，就是一部人类进化与发展的历史。从1861年巴霍芬的《母权论》，到1886年约·弗·麦克伦南的《古代史研究》，到1887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提出了婚姻家庭的产生论、阶段论与特征论，开始引起了马克思的关注，经过恩格斯的综合分析研究，1888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才给人类一个科学的婚姻史观。这些专门研究，使我们有可能认清婚姻的本质与发展历程。了解各时期的婚姻制度。

(1) 原始社会的群婚制。这时人类处于蒙昧时代。性的要求，是自然选择，为了生存男女在一起深居丛林，攀摘自然植物的果实，守猎为生，其性生活是杂乱无序的。这时是有婚无姻，婚者两性的结合。结合的目的性差：一是性欲的冲动而结合；二是为集体生存而结合；三是为产生生产力而结合。这时没有情、没有心灵上的爱，有的是性爱。这是人类，也是婚姻低级形态，是一个漫长的发展阶段。

(2) 奴隶社会的对偶婚姻制。随着生产力相对发展，人类从丛林中走出来，踏上刀耕火种的经济发时期，这时的

婚姻有相对稳定的男女的性爱结合。但由于社会的野蛮性，使对偶制婚姻在历史过程中，形成了种种苦力、暴力婚姻：如一些史料称之为掠夺婚、买卖婚、交换婚、服役婚等。掠夺婚是在农奴主之间征战中抢来的男奴让其做工，女奴就成为人妻；买卖婚姻是指奴隶主们以占有的女奴为财产进行买卖，在这时期已有了一种家庭财产存在方式，进行抵押、转让的手段；交换婚是在不同部落、家族间，男女互换，形成对偶式婚姻关系。这种婚姻制虽有野蛮性、强暴性、甚至是非人道性，但比较原始社会的乱婚、杂婚，又有了很大的进步。

(3) 封建社会的多夫或多妻婚姻制。封建社会时代，是一个更为漫长且统治严酷的时代。在婚姻制度方面的发展，也经历了不同的演变。在不同国度、不同时期、不同民族中，有很多奇怪的婚姻。如：一夫多妻制，以父权为代表的婚姻时期，一个男性可以娶几个、几十个女性为妻，且由男性任意享有婚姻特权，而女性则是从一而终，被丈夫休后的妇女不得改嫁，哪怕是丈夫已死，也要守候终身；也有一妻多夫制。这是一种在女少男多的国度、民族中的婚姻制度，有的延续至今。由于存在一种重男轻女的生育观，对女婴的残害，造成女少男多的人口结构。有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了一女嫁到谁家，就成为其兄弟二人共同的妻子，形成了畸形的婚姻家庭关系。

(4) 资本主义社会以通奸、宿奸、嫖娼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婚姻制。过去的资本主义社会各国，包括现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打着性自由、性解放的招牌，实行表面上的一夫一妻制，实际是充满了通奸、淫乱的婚姻制度。特别近十多年来，非婚姻同居流行，他们认为“婚姻是监狱”。据一个资料记载：美国有 270 万个未婚同居者所组成的家庭；法国有 50% 的青年非婚同居；英国则有 1/4 的姑娘婚前与人同居。这

对国家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一个公开的挑战。

(5) 社会主义中国的婚姻制。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一切男女不平等的制约制度，包括反人道，反道德，反动腐朽的婚恋制度。建立了新型的婚姻制度，先后颁布了两部“婚姻法”，规定了男女平等、自由恋爱、不得干涉他人的婚姻等法律规定。反对包办婚姻，让男女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自由恋爱。确保婚恋的成熟和稳定，也是社会稳定与安宁的重要环节之一。反对以媒妁之言，两边欺瞒结下婚姻家庭的潜在威胁；或借婚嫁大发不义之财；反对世俗偏见、攀高结贵，以婚姻为代价或诱饵，进行某种交易，视婚姻为儿戏，妨碍或拆散一些情侣之约，去达到获取某种权势与利益的目的。

在完全自由、平等恋爱的基础上，真正实现《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制度，真正实现家庭成员间的平等与自主。虽然中国男女平等、自由恋爱、婚姻自由等已有很好的法律与社会效果，但社会中仍有一些包办婚姻、第三者插足、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买卖婚姻等陈规陋习，已引起了诸多的社会与家庭矛盾，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并应采取相应对策，维护我国婚姻法律制度的正确、统一实施。

不同历史时代，婚姻制度有其不同规范与要求，形成了各自的风格与特点。同时，也有其共同的法律与轨迹可寻。大体是：①与社会的进步相联系。婚姻是否美满、幸福与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相关。人类从170万年以来，有血亲关系的婚姻开始，经历史蒙昧→野蛮→文明三个大的阶段。婚姻制度也受其所影响，经历了婚姻与性生活的自然选择→自由选择→文明与进步的选择不同发展时期。使这一人类共同的社会生活制度，走向了成熟、稳定、健康发展的道路。②追求婚姻的法与社会道德的双重标准。不仅挚着于法律规范的执

行，还追求社会道德、公德的现实性，自觉地、逐渐地把婚姻与家庭联系起来，为人类完美的追求开辟途径。就中国而言，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一些民族的共同婚恋观与传统。无论群婚、偶婚，文明自由的恋爱婚姻，都与当时的道德观相联系，并以此去建立自己的婚姻观与家庭观，以显示其时代的进步性与可行性。真可谓“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虽有自身的不足，确含蕴着它存在的客观性。我们应历史地对待婚姻史的变革与发展。

(6) 未来的婚姻制。未来中国的、世界的婚姻制度，将有哪些发展与变革，是当今婚姻家庭学家、预测家以及社会各界一个共同关心的热门话题。随着社会文明、社会科技的发展，人们文化素质提高，人们婚姻观念，将有哪些发展变化，婚姻方式、结构，婚姻社会责任等问题，无疑要受到冲击。面对这样的挑战，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已确定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1994年5月15日为“国际家庭日”的活动，并在全球展开。中国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中国婚姻法研究会，一方面向世界各国承诺《家庭问题北京宣言》的贯彻与实施；一方面正在筹备修改现行《婚姻法》为《婚姻家庭法》，由过去37条，扩大到200多条的法制建设工作，以进一步规范我国的婚姻、家庭行为，为稳定社会，发展经济作出贡献。

婚姻，作为人类繁衍延伸的永恒主题，总是随着社会的前进，不可逆转地从低级走向高级。从它的今天与昨天，可以预测它的明天与未来。无可怀疑的事实是：追求婚姻的自由，追求男女方面的情感的真挚，追求男女性生活的和谐，将是未来婚姻制度发展的核心。牢固地确立：情爱、性爱、关系持久力的等腰三角形结构，是一些专家长期研究的一个科学定义。它符合人类婚姻制度，从低级性欲到成熟性生活，达

到追求两性生活的真情实感、文明美满的一种发展过程。当婚姻逃脱了家族、封建、经济的羁绊，那么对人性本来面目的追究，就成了极大的可能。那么，一切反历史、反进步的婚姻习俗，必须被荡扫干净，那种违反道德的，以破坏别人家庭与幸福的婚外恋、第三者插足、通奸、卖淫、嫖娼，将成为社会丑恶行径被清除，最终完成婚姻制度高层的构建，成为促进人类文明优化、净化的重要组织机制与发展途径。

三、家庭

家的一般意义，任何一个人都是熟悉的。但要追问一下，什么是家，家庭是怎样产生，家庭有多少个历史阶段，以及家庭本质、结构、变迁，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现代家庭的基本矛盾与法律调整，如何建设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等等，确是一般人难以说清楚，也是社会学家、家庭理论工作者长期研究的课题。

家，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居也”。从甲骨文中考证：家又是一个象形字，表示“房子底下有一只猪”，因此，家，也解释为从前养猪的地方。拉丁文的这个词的基本含义是“家宅”，意思是指包括家仆、家奴、同居一房舍之中的全体成员。现代辞书，对家解释有十多种意义：一是家即家庭；二是家可以是夫妇之间的互称；三是自称的谦词，如“家父、家兄”；四是家中饲养、家中生产之物，如家禽、家畜等；五是经营某种行业技能的家、专家；六是学术中的流派，如过去的儒家、墨家等；七是比喻以之为家，如以厂为家、以校为家；八是古代大夫的家族：《孟子·梁惠王上》曰：“千乘之国……万乘之家”；九是作数词：如称为“两家人家、三家商店”；十是姓氏。

现代社会，对家的理解，其内涵与外延，均有各自的理解